2023年度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工作。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粮食流通

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五）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和“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开发区设立、调区、扩区的审核、申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

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 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 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

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能源行业统计、预测预警，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拟订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能源执法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其他部门承担的能源执法工作。承担有关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十三）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承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

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审核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六）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市委财办财经处、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运行调节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体制改革综合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优化营商环境处、民营经济发展处、农村经济处（长沙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粮食调控处、物资储备处、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现代服务业处、社会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沙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处、项目评审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开放经济发展处、信用建设和财政金融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能源发展处、能源基础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价格调控与监测处、商品价格管理处、价格收费管理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导处、安全和信访处、财务审计处、宣传和信息处、行政执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包含财务未独立的二级机构：长沙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和长沙市宏观经济研究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8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13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45.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715.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64.2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08.16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80.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28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280.51	**总计**	62	34,280.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280.51**	**34,2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6.29	10,13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00.78	10,1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620.41	7,6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26	3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2.25	97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94.06	1,19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	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16	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5.06	2,0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0	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0	1,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45.06	1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45.06	1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21,71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21,71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21,71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23	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4.23	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4.23	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8.16	3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8.16	3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4.30	27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80.51**	**7,620.41**	**26,660.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6.29	7,620.41	2,515.8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9	0.00	34.39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	0.00	34.3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00.78	7,620.41	2,480.37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620.41	7,620.41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26	0.00	309.26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2.25	0.00	972.25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94.06	0.00	1,194.0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2	0.00	1.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	0.00	10.9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16	0.00	9.16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16	0.00	9.1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5.06	0.00	2,045.06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0	0.00	1,90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0	0.00	1,900.00	0.00	0.0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45.06	0.00	145.06	0.00	0.00	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45.06	0.00	145.0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0.00	21,715.6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0.00	21,715.6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0.00	21,715.61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23	0.00	64.23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4.23	0.00	64.23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4.23	0.00	64.23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8.16	0.00	308.16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8.16	0.00	308.16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	0.00	33.86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4.30	0.00	274.3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8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136.29	10,136.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	10.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45.06	2,045.0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715.61	21,715.6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4.23	64.2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08.16	308.16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21	0.21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8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280.51	34,280.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280.51	**总计**	64	34,280.51	34,280.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280.51**	**7,620.41**	**26,66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6.29	7,620.41	2,515.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39	0.00	34.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9	0.00	34.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00.78	7,620.41	2,480.37
2010401	行政运行	7,620.41	7,620.41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26	0.00	309.2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972.25	0.00	972.25
2010408	物价管理	4.80	0.00	4.8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94.06	0.00	1,194.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	0.00	1.1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2	0.00	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	0.00	10.95
20809	退役安置	9.16	0.00	9.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16	0.00	9.1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8	0.00	1.7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8	0.00	1.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45.06	0.00	2,045.0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0	0.00	1,9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00	0.00	1,9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45.06	0.00	145.06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45.06	0.00	145.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0.00	21,715.6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0.00	21,715.6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715.61	0.00	21,715.6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23	0.00	64.2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4.23	0.00	64.2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4.23	0.00	64.2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8.16	0.00	308.1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8.16	0.00	308.16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6	0.00	33.8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4.30	0.00	274.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1	0.00	0.2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21	0.00	0.2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21	0.00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5.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1.32	30201	办公费	53.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7.29	30202	印刷费	1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82.33	30203	咨询费	19.96	310	资本性支出	19.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1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9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34	30207	邮电费	8.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0	30211	差旅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5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7.17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0.9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43.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6.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80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28			
人员经费合计		7,042.56	公用经费合计					57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21	10.00	66.21	25.00	41.21	10.00	77.53	9.39	60.90	24.98	35.92	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428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25.08 万元，增长 154.7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 2022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预拨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280.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80.5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28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0.41 万元，占 22.23%；项目支出 26660.11 万元，占 77.7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80.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20825.08 万元，增长 154.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 2022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28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25.08 万元，

增长 154.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 PPP 项目 2022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预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280.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0136.29 万元，占 2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10.95 万元，占 0.03%。节能环保支出本年支出 2045.06 万元，占 5.97%。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 21715.61 万元，占 63.3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64.23 万元，占 0.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本年支出 308.16 万元，占 0.9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0.21 万元，占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7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8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1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3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工资因晋级晋档增加、年中政策性增人增资。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督查激励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116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以及财政较早完成支付结算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应急价格监测和应急成本调查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春节期间蔬菜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资金、省预算内基建以及其他为完成市重点工作追加的项目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日常一些不必要的开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决算为 9.1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建军节、重阳节、春节和医疗等慰问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该科目为公共预算项目，全年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45.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715.6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轨道交通 6 号线 B 部分可行性缺口补贴。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4.2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困企业离休干部及遗孀统筹外经费。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一些不必要的开支。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粮食商业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补贴。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20.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42.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77.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无形资产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6.2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7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上年相比增加31.10 万元，增长 66.98%，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辆商务车；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 0。2023 年我单位有 2 人参加 2 个因公出国（境）团开展公务活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上年相比增加9.39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72.4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上年相比增加4.65万元，增长179.5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活动开展逐步恢复，费用随之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财政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求购置公车；与上年相比增加24.9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按程序购置一辆商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6%，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 7.91 万元,减少 18.05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4万元，占9.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39万元，占12.1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90万元，占78.5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39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2个，累计2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拓展友城交流合作领域、商贸合作。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7.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8个、来宾561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及兄弟省市单位来长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2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费、油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引起公用经费有变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45.88万元，用于召开发改工作会议、各类项目评审及重要工作推进部署会议，人数3802人，内容为用于召开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九届会商会、长江中游城市群碳达峰与碳中和峰会、各类项目评审会、长株潭都市圈第四届书记联席会议、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活动等各项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从严治党、绩效考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会议、党委中心组学习、七一表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改革工作会议等; 开支培训费26.48万元，用于开展发改党务

纪检和招标投标等发改业务培训，人数411人，内容为党务纪检干部能力提升课程、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专题培训、品牌建设人才培训、粮食流通统计培训、宪法学习培训以及事业人员非学历教育；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2.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5%，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1.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7.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2.93%。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原市物价局并入市发展改革委时调拨过来的因各种原因无法销账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见附件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见附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长沙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机关内设41个处室及2个财务未独立委属单位，41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与运行调节处、市委财办财经处、发展战略与规划处、体制改革综合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处、农村经济处、粮食调控处、物资储备处、粮食行业发展指导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社会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基础设施发展处、项目评审处、代建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处、经贸外资处、信用建设和财政金融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能源发展处、煤电油气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地区经济处、长株潭一体化处、价格调控管理处、商品价格管理处、价格收费管理处、价格监测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导处、安全和信访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2个财务未独立委属单位分别为长沙市粮食监察执法队、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

2、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年末，我委在职人员行政人员164人（含工勤人员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1人，年末其他人员36

人，遗属人员 3 人，离休 3 人，退休 184 人。有 3 名初级雇员辞职。

3、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对外加挂长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牌子。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4）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办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和备案。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

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有关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市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承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15）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协调地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7）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 年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 34,28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0.40 万元、项目支出 26,660.11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财办专项经费、能源管理专项经费、油气管道保护及应急基地建设服务购买、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及概算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经费、重大项目前期协调经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联合测报经费、物价管理专项经费、长株潭一体化专项工作经费、引入第三方提供审核服务费、价格听证会经费等专项开支。

（三）公共项目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 年市发改委公共项目支出 5,366.96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价格调控资金专项、节能专项、电力630攻坚塔基占地补偿、分布式能源专项、粮食专项资金、市级肉食储备、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7个专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28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20.40万元（人员经费7,042.55万元、公用经费577.85万元），部门项目支出26,660.11万元；2023年公共项目支出5,366.96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1、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决算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7,332.9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7,975.68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7,620.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42.55万元、公用经费577.85万元；预算执行率95.55%。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委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116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96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全年预算金额86.2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6.21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金额77.53万元，执行率67.02%，较上年增加31.11万元，增幅67.02%。费用增加的原因一是新购置了公务用车一台；二是新冠疫情后，省内外

发改部门来长沙交流调研增加；三是疫情结束后，出国（境）公务活动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部门项目支出的相关情况

2023 年我委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638.44 万元，全年预算数合计 27,071.74 万元。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26,660.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8%。

2、公共项目支出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共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456 万元，资金到位 5,397.06 万元。2023 年公共项目支出决算 5,366.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基本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执行。

为加强公共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各业务部室根据不同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如《长沙市价格调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价调〔2020〕307 号）、《长沙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资环〔2020〕81）、《长沙市分布式能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发改能源〔2020〕84 号）、《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8 号）、《长沙市粮食专项管理资金办法》

（长发改行发〔2020〕41 号）、《长沙市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细则》（长发改行发〔2022〕36 号）、《长沙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办法》（长发改粮调〔2021〕3 号）、《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0〕308 号）、《长沙市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1〕135 号）、《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所有项目资金的拨付，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财经管理制度使用。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我委按市财政规定，5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支出，申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对项目支出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并在过程中进行了动态绩效监控。我委对项目的资金投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等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控、进行跟踪管理，每半年在门户网站将监控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加强评审，各业务处室，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调研、督查，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已运行的项目进行评审，做到心中有数，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确保项目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或申报资金的通知，如《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市价格调控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长发改价调〔2022〕140号）、《关于做好2023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的通知》（长发改资环〔2023〕122号）、《关于组织申报“630坚攻”项目塔基占地补偿专项的通知》、《长沙市促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办法》（长政办发〔2017〕9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8号）、《长沙市市级储备肉管理办法》（长发改物资〔2020〕308号）、《长沙市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管理办法》（长发改粮调〔2021〕3号）等，明确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

2、日常检查监督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委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措施，密切配合。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签呈方式向市政府申请项目资金，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后，资金最终由市国库集中支付；各业务主管部门需对项目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需限期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本年度末资产账面值3855.38万元，其中无形资产1423.51万元，本年增加固定资产179.25万元（其中新购置公务用车1台，原值24.98万元），增加无形资产164.39万元。固定资产减少27.92万元，其中按财政规定处置公务用车1台，原值21.76万元。

（二）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制度建设

我委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5号）文件的规定，对市发改委资产进行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机关财经管理制度》第八点“固定资产管理”，保证机关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

2、资产管理措施

我委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根据各自职责管理资产：**一是明确了各自职责：**委机关财务审计处职责：制定机关资产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所有实物资产统一归口办公室管理，组织并监督各处室按规定管理好处室使用资产，及时登记按时维护，做好保管工作。各处室负责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二**

是明确了管理办法：对单价在1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基本保持物品形态的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和有关用具均列入固定资产名录。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根据单位固定资产情况，严格按照使用年限，遵行先报废再购置程序编制预算，说明购置依据和理由。采购一律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45号）文件精神，由办公室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报账。②保管：由办公室对配置资产进行登记，建立资产卡片，财务审计处对已登记的固定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一物一卡片，专人使用专人保管。

3、配置处置的程序

我委固定资产的调配、处置、报废，由办公室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处置，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我委固定资产的清查由办公室和财务审计处、使用处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卡一致。对报废、损坏、遗失等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处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市发改委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极不平凡，极为不易。全市发改系统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打造“三个高地”、稳定经济运行、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中心要务，切实发挥参谋部、协调部、作战部、保障部作用，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获得全国性荣誉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 2023 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获评“前 10 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前 10 最佳口碑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先后上榜“2023 高质量发展十大标杆城市”“2023 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获评 2023 年度“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市”，连续两年获评“中国投资热点城市”。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获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首次评价“优秀”等次。

——助推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新增 4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占据全省“半壁江山”；累计获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1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5 个，总数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

——价格监测工作在全国业务培训会上作典型发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产教融合试点等工作在国家有关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争取政策性支持

——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增发国债、政策性银行贷款等 790 亿元。

——牵头推进全市“双碳”工作，获批首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

——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新增长沙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综合型国家现代流通支点城市两个国家级平台，新增 3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获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推动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

——创建 7 家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6 家单位获评省级第一批“两业融合”优秀试点单位（全省共 10 家），长沙“两业融合”经验成效和产业融合模式在全省推广。

开展战略性谋划

——全力谋大局，围绕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双五”工程等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出台推进“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

设、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等实施方案，完成“十四五”中期评估，推进重大战略落地落实。

——全力稳增长，出台打好“发展六仗”1+6 实施方案、“稳经济 23 条”、“决战四季度决胜全年度”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方案，推动全年 GDP 增长 5%左右（预计数）。

——全力增动能，出台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发展大健康产业、生物经济、氢能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建设“数字长沙”等 6 个专项产业文件，出台支持长沙经开区建设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政策措施，积极抢占产业新领域新赛道。出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方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推动拓展经济新增长点。

——全力惠民生，出台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实施意见、残疾人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加快打造“全龄友好城市”。

组织区域性合作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跑出加速度，统一规划体系等 50 项年度合作事项完成率 100%，长株潭城际轨道西环线载客运营，长沙湘潭进入“地铁同城”时代；6 条融城干道建设加快实施，35 家园区加入长株潭园区发展联盟，长株潭以组合型枢纽城市入选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

——深度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协同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合作等 31 项合作事项；圆满召开 2023 年湘赣边区域合

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布局湘赣边乡村振兴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花炮转型升级示范区。

——推动与浦东新区、杭州市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谋划打造一批合作示范项目。

——积极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推动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完成竣工验收，打通长沙水铁联运“最后一公里”；推动长赣铁路进入批复收尾阶段。

抓实引领性项目

——广汽埃安、中伟贵金属材料产业园等181个新建重点项目实现开工，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基地、德赛电池储能电芯、索恩格电动系统全球新能源项目等126个市重点项目陆续竣工。

——地铁1号线北延试运行，香炉洲大桥实现合龙，湘雅路过江通道主线主体结构全线贯通，长沙机场改扩建、高铁西站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

——以“五个十大”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双五”工程，十大引领性产业项目、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民生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54.66%、119.56%、111.63%、125.84%；十大重点片区铺排重点项目671个，年度完成投资1519.36亿元。

——统筹央企合作对接与驻京专班招引，走访对接企业（机构）320家，推动40个研发项目签约，中国商飞上海飞

机设计研究院湖南研究所、中国黄金电商全国总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湖南分院等一批重点项目落户。

——启动新型电力系统“三区三厅”建设，着力打造在全国具有首创性、影响力、带动力的新型电力系统试点示范区。

推进开创性工作

——实施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铺排有效投资扩容、“三力”支撑强化、市场主体培育等十个方面35项重点任务，推动长沙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牵头开展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总体设计，出台实施意见，确立涵盖支柱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未来产业的“4433”主攻方向，铺排“九大工程”、“五项机制”。

——深入开展比谋划看储备、比招引看落地、比建设看进度、比环境看服务、比达产看效益“五比五看”项目竞赛活动，545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21.6%，92个在长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28.2%。

——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组织全市各级1万余名干部累计走访企业3万余次，开展政策培训、供需对接等专场活动3900余场，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8600余个。

——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首次组织发布项目、科技、招商、智慧城市建设等四张“投资机会清单”，涉及总投资5500多亿元和168个应用场景。

——出台 REITs 十条政策，金茂梅溪湖购物中心项目成为国内首批获证监会发行批文和上交所审核通过的消费类 REITs 项目。

强化保障性举措

——落实“电网等发展”要求，制定出台电网建设“一规划一计划一清单”，完成第六轮电网“630”攻坚，电网安全供电能力超过 1200 万千瓦，成功应对了最大负荷达到 1073 万千瓦的历史新高，近三年来首次实现了度夏未采取任何负荷管理措施。

——实施政策兑现专项行动，新增减税降费超 230 亿元，兑现政策资金 47 亿元；“信易贷”平台累计授信突破 2000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超 10 亿元；持续深化推行水电气报装“零资料、零跑腿、零审批、零费用”改革，降低水电成本超 8 亿元，用水用气价格全省市州最低；降低路边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全年减费 2000 多万元。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全年收购原粮 42 万吨、销售原粮 138 万吨，建立市县储备 22.57 万吨，粮食应急保障和成品粮储备管理工作在全省作典型发言。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37.33%。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系编制

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到实际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导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如价格听证会项目支出10万元，实际未举行价格听证会，款项用于长沙市雷锋学习学生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咨询费（4.095万元）、长沙县特立变电站主变扩张工程咨询费（3.61万元）、宁乡木佳变电站主变改造工程咨询费（2.295万元）。

（二）人员控制率偏高

我委2023年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人数为157人，实际在职的行政编制人数为15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1.27%。主要原因系原市粮食局、市能源局整体并入市发展改革委导致超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预算编制水平，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我委将在编制预算时提前做好工作规划,细化工作计划,根据各处室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预算；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实视监控和定期检查，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建立灵活的预算调整机制，对于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整合资源，确保预算的适应性；此外，我们还将组织培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提高预算管理的有效性。

（二）加强人员数量管理，逐年消化超编人员

我委将加强编制审批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编制规定配置人员，对超编或满编申请用人，一律不予受理；按照“有减有增、盘活存量”的原则，实现编制总量内有效盘活资源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能定位，合理配置各类人员，优化人员结构，逐年消化超编人员；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各部门的监督和考核，推动各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和提高工作效率。

（三）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我委将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控，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实施，避免因项目延误导致资金到位率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向上级部门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争取上级部门更多的资金支持。

（四）加强绩效监控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我委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在年初编制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尽可能缩小实际完成数和计划数的差异；强化绩效监控措施，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建立项目管理台账，优化反馈机制，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专款专用。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关于开展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价，2023年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45分，评价结果为“优”。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